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（权小锋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开始担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，本人应出席 2 次，实际出席 2 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19 年末的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在审议议案时，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票同意。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2	0	2	0	0	否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 年任期内，本人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在认真了解情况并查询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发表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2019 年 11 月 12 日	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2019 年 12 月 25 日	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	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	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、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

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了解公司基本面、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；并就公司重大事项、战略规划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公司相关报道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行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9 年度，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并监督与核查了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9 年度本人履职时间较短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 1 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，对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高度关注，及时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分沟通交流，对拟聘任机构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；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，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就公司战略规划等事项形成意见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0 年，本人将继续深入参与董事会各个环节，审慎发表意见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七、本人联系方式

邮件地址：quanxiaofeng@126.com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权小锋

2020 年 4 月 10 日